

（2）2024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。

2024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.1分。全年预算数为2425.3万元，执行数为1694.2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5.85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根据淮北市卫健委任务要求，年初印发了《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2024年工作目标，区卫健委结合资金文件下发绩效目标，并下达《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》。截至到12月31日，各项任务指标均已超出国家指标，其中：1、烈山区2024年对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.91%；2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.18%，3、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2.9%；4、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99.53%；5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100%；6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4%；7、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80.16%；8、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保持在97.2%；9、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64.9%，10、服务包完成率95.57%，11、项目执行率98.33%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：1、资金执行率截止到12月31日未达100%；2、村医补助资金到位率较低，2024年由于资金困难，大部分村医10月、11月、12月基本公卫资金未落实到位；3、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的村站服务质量有待提高，导致服务项目工分少，从

而导致乡镇卫生院和中心下拨资金困难；4、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1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方案，确保资金能够更均衡地投入到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；2、加强培训和管理，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提升项目产生的工分，进而提升村站级拨付比例；3、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监管和审计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；4、加大宣传力度，采取线上线下各种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服务能力，进而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2024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附件

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预算执行率(B/A)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425.3	2425.5	1694.26	2	69.85%
	其中:中央资金	1229.1	1229.1	1022.18	2	83.16%
	省级资金	409.7	409.7	254.19	2	62.04%
	市级资金	273.1	273.3	123.08	2	45.03%
	县级资金	136.6	136.6	90.31	1	66.11%
	上年结转	376.8	376.8	204.5	1	54.27%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		已完成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							绩效指标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>90%	0.9991	5	5	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90%	0.929	2	2	
			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	≥90%	0.9	3	3	
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90%	0.9318000000000001	3	3	
			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	≥90%	0.9033	3	3	
	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90%	0.972	2	2	
		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≥80%	0.9953	5	5	
	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74%	0.8016	4	4	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84%	0.84	4	4	
			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（访）2次完成率	≥90%	1	3	3	
	质量指标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	≥64%	0.9490999999999999	3	3		
		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64%	0.743	3	3		
		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64%	0.7574	3	3		
		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	≥64%	0.6969	3	3		
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≥95%	1	2	2		
	时效指标	各项目提供服务时效完成情况	各项目具体时效	规定时间完成	1	1		
	成本指标	人均85元，全区24.1万人口	2048.5万元	0.8316	1	0.8	资金未拨付到位 加紧拨付	
	效益指标30分	经济效益指标	医疗费用节约率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3	3	
			成本效益比	较上年降低	较上年降低	3	3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	不断缩小	不断缩小	10	10	
生态效益指标		环境健康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3	3		
		节水节能医疗废弃物处理率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3	3		

			健康素养提升率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3	3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5	5	
	满意度指标10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10	9.8	未精准宣传到位 加强宣传
分总						100	96.1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（3）部门评价结果。

《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详见“附件2：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”。

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2024 年，淮北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财社[2024]3 号《关于下达2024 年第一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》下达烈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中央 1153 万元，省级 442 万元，合计 1595 万元；财社[2024]115 号文件下达烈山区市级资金245 万元；皖财社〔2024〕495 号清算文件下达绩效目标表，要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>90%，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≥90%，0-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≥90%，孕产妇系统管理率≥90%，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≥85%，肺结核患者管理率≥90%，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≥90%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≥74%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≥84%，卫生监督协管年巡查（坊）2 次完成率≥90%，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≥90%，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≥64%，高血压、2 型糖尿病、老年人健康管理率≥64%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覆盖率 95%等。财社[2024]231 号文件下达中央资金 76.1 万元。

(二)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烈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三批次预拨，首次拨付 1595 万元，第二次

拨付家庭医生签约经费381.5万元，第三批拨付76.1万元。同时按照中央及省级绩效目标表对本区下达绩效目标任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4年，烈山区辖区人口24.1万人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人均85元计算，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预算总额为2048.7万元，12项基本公卫资金较去年增长2.8%，其中中央配套1229.1万元，省级配套409.7万元，市级配套273.1万元，区级配套136.6万元。上年结转资金376.8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5年当年烈山区基本公卫总额为2182.12万元，已拨付资金总额1555.44万元；总执行率为71.28%，其中中央执行率为80.28%，省级支出进度为63.17%，市级执行率为45.03%，区级66.11%。原国家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度总执行率72.72%，其中中央配套1229.1万元，已支付1022.18万元，中央支付率83.16%，省级配套409.7万元，已支付254.19，支付率62.04%，市级配套273.3万元，已支付123.08万元，支付率45.03%；区级配套136.6万元，已支付90.31万元，支付率66.11%。上年结转资金支付率204.5万元，执行率为54.27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2024年基本公卫项目资金总体支出未达考核要求100%，村医补助资金到位率较低，2024年由于资金困难，大部分村医10月、11月、12月基本公卫资金未落实

到位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根据淮北市卫健委任务要求，年初印发了《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2024年工作目标，区卫健委结合资金文件下发绩效目标，并下达《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》。截至到12月31日，各项任务指标均已超出国家指标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截至到12月31日，烈山区2024年对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.91%；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.18%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2.9%；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达到99.53%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100%；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4%；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0.16%；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保持在97.2%。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64.9%，服务包完成率95.57%，项目执行率98.33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4.91%；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高血压患者、II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74.3%、75.74%以上；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率69.69%，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达到100%，突发公共卫生

事件信息报告率 100%;

(4) 成本指标。人均服务成本为 85 元，烈山区 2024 年人口为 24.1 万人，预算成本为 2048.5 万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。成本效益比较上年降低，医疗费用节约率上年提升，降低居民医疗方面负担，健康产出价值提升，基本公共卫生减少因病缺勤、早逝等导致的社会生产力损失的经济价值，进而提升社会生产力。

(2) 社会效益。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较上年缩小，健康教育大力开展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提升。

(3) 生态效益。环境健康提升，节水节能、医疗废弃物处理率较上年提升，健康素养较去年提升。

(4) 可持续影响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较上年提高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方式进行宣传，如广播电视、宣传栏、居民群、微信朋友圈等形式；联合健康指导员有针对性对本辖区居民进行电话随访或面对面宣传；通过传统节假日，联合镇办、村居开展大型演出活动，现场竞答等等各类有效形式，营造浓厚有趣的宣传氛围；信息化手段加大宣传覆盖面。如利用智医助理对重点人群进行外呼和短信发送，大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。除了加大宣传力度，同时提升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，进而提升了烈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

务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本年度邀请智联审计公司开展第三方知晓率和满意度情况调查，全区各乡镇卫生院满意度均达90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资金执行率截止到12月31日未达100%；（二）村医补助资金到位率较低，2024年由于资金困难，大部分村医10月、11月、12月基本公卫资金未落实到位；（三）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的村站服务质量有待提高，导致服务项目工分少，从而导致乡镇卫生院和中心下拨资金困难；（四）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

下一步烈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会查摆原因，改进措施，具体措施如下：（一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方案，确保资金能够更均衡地投入到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；（二）加强培训和管理，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提升项目产生的工分，进而提升村站级拨付比例；（三）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监管和审计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；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，采取线上线下各种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服务能力，进而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自评结果，吊证资源配置，重点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、

慢性病管理、及儿童健康管理覆盖率，针对短板，加强培训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，提升居民健康知识普及率。

自评报告完成后一月内公开，确保信息及时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以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。